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小字第4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聚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興霖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因約定契約履行地在臺中市西屯區順平路與順平三街口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聲請移送於該院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出貨單為證，可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。惟相對人即被告

事務所所在地在高雄市永安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亦有管轄權，聲請人既選擇於本院起訴，本院自難依同法第28條規定裁定移轉管轄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